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批前公示

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现将以下行政案件进行批前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案件编号：建25-143
申请人：湛江市建材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湛江市海滨大道以东、龙潮路以北
申请内容：核发诺娃传媒商业综合楼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公示时间：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1月3日

二、公示方式：地块现场和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网站
<https://www.zhanjiang.gov.cn/nr/>

三、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异议反馈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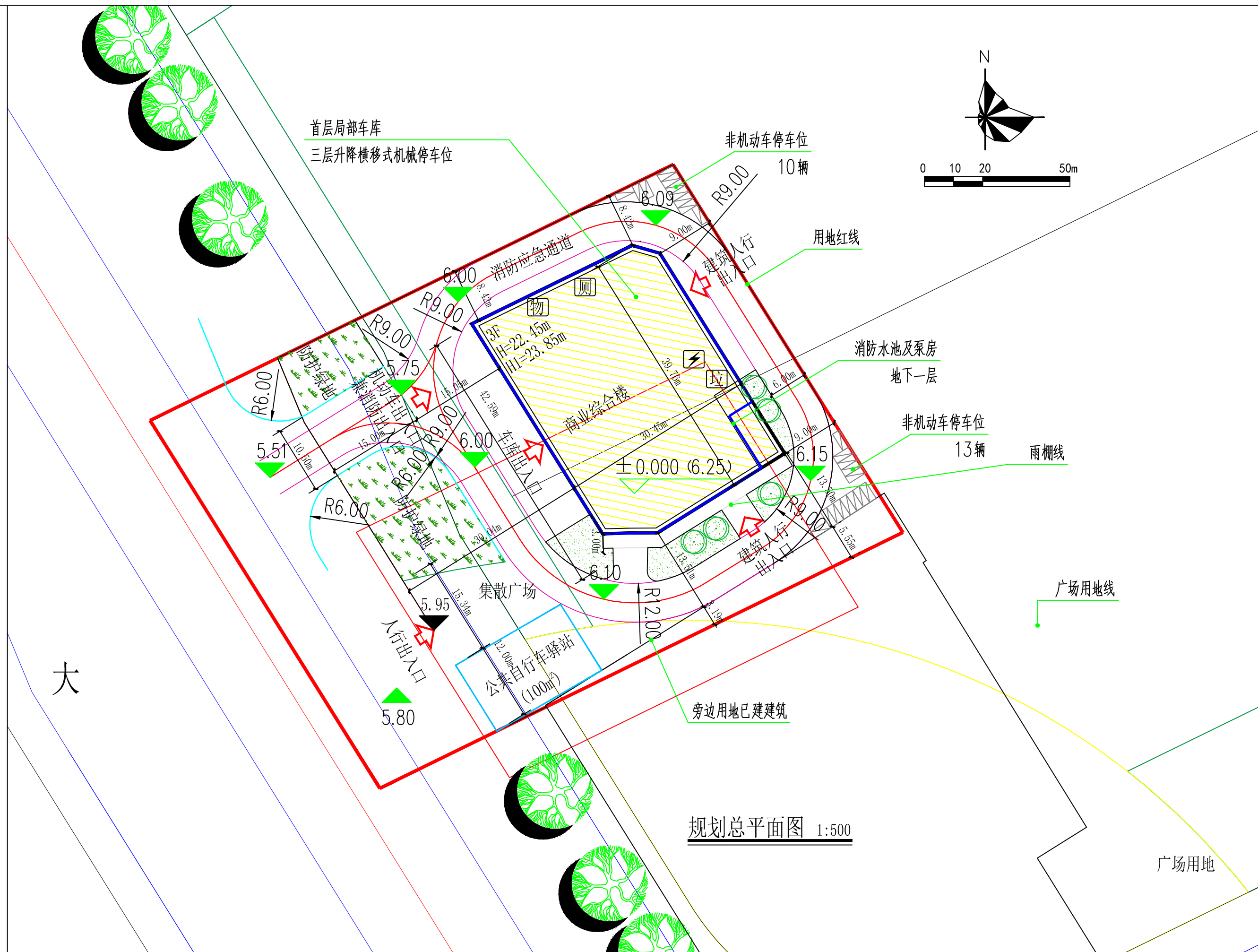
- 信函反馈，请至件湛江市赤坎区军民路29号湛江市自然资源局（邮编524043）。
- 网络反馈，请发送邮件到我局批前公示意见反馈信箱（zjszyj_jgk@zhanjiang.gov.cn）。

四、反馈须知：

- 有效反馈期限：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1月3日。信件邮戳日或电子邮件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24:00，逾期视为无效，不予参考。
- 反馈须知：必须注明案件编号和真实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10月24日

规划总平面图



规划用地面积		平方米	2666.70	
其中	商业商务用地	平方米	1176.00	
	防护绿地	平方米	273.50	不纳入项目指标计算
	广场用地	平方米	413.16	不纳入项目指标计算
	城市道路	平方米	600.79	不纳入项目指标计算
	中小学用地	平方米	203.25	不纳入项目指标计算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2742.30	
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	平方米	2214.58	
	其中	商业综合楼	平方米	2085.23
		物管用房	平方米	51.06
		垃圾收集点	平方米	10.89
		配电房	平方米	15.35
		公共厕所	平方米	52.05
	不计容建筑面积		平方米	527.72
	其中	地下室	平方米	527.72
容积率			1.88	
建筑基地面积		平方米	546.08	
建筑密度		%	46.44	
机动车位		辆	34	位于建筑首层，尺寸5.5m×2.4m，33辆机械车位,1辆无障碍车位
非机动车位		辆	23	
建筑物高度		米	23.85	室外地面到其女儿墙顶面的高度

鸟瞰效果图



沿街低点效果图



诺娃传媒商业综合楼，地上3层，地下1层，建筑基地面积546.08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2214.58平方米，建筑高度为22.45米（室外地面至屋面）。
注：以最终批准方案为准。